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64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黃靜美

被告 吳心荷即吳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零陸佰伍拾元，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柒仟壹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22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，應另給付按年息19.9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102年1月11日起即未遵期清償，迄今仍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,650元及利息6,518元未付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。聲明：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5 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06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07 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
08 其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
09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2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
10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1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
12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。

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7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
18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
19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20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容

24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26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8 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30 書記官 林麗文